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6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增加后，任意时点公司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3、投资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44）。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10亿元，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4亿元调整为10亿元，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曲国霞女士、姚春德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5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0.20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的事项描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3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3,619,8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790,329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807,829,5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0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利润分派的总股数×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807,829,542.00×8÷10＝646,263,633.6元；公司本次实际送红股的总股数＝实际参与利润分派的总股数×每10股送红股数÷10股＝807,829,542.00×2÷10＝161,565,908股（注：不足一股部分向下取整）。

其中，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6,263,633.6元÷813,619,871股＝0.7943066元/股

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送红股的总股数÷公司总股本＝161,565,908÷813,619,871＝0.1985766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0.7943066）＋0×0］÷（1＋0.1985766）＝20.2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0.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00,9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0.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51,4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6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2年3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4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5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2022年5月30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为20.20元/股（含），具体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06月0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5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五人，独立董事赵桂芹女士、张平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2022年06月0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8,000.00万元。

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06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1.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查询，曹积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

3、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借款利率：无息（0%）。

5、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06月0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5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以截止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7,331,3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36,02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4,00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544,744股的0.103%，最高成交价为1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63,7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303,07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075,769股）。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030）。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	4,000	2022/6/1	可随时赎回	3.40%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现金管理，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约定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赎回日期
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6/11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7/15
2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乾元-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按日)净值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	2021/6/11	2021/9/22	浮动利率	是	2021/9/22
3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银理财天利鑫-C	固定收益类	500	2021/6/18	2021/9/1	浮动利率	是	2021/9/1
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1/9/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0/9
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500	2021/10/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1/15
6	全资子公司杭州惠航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否	
7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14
8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27
9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6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1/12/29
10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14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1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17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2/1/10
12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杭州银行"幸福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	公募开放式净值产品	1,000	2021/12/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是	2022/1/14
13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20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4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4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28期3年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7	2022/1/18	3.55%	是	2022/1/18
15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1X044期3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1,000	2021/12/29	2022/2/28	3.55%	是	2022/2/28
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挂钩型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保本保最低收益	500	2022/1/4	2022/2/8	1.3%-3%	是	2022/2/8
17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33期36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1,200	2022/1/7	2022/2/17	3.55%	是	2022/2/17
18	全资子公司浙江船家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闲林支行	安鑫按日开